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7條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」第6條規定。
- 四、「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」。
- 五、「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因障礙導致學習之困難，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。
- 二、促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、彈性學習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適性發展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經「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」管道就讀本校之學生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之學生。

肆、項目：

- 一、德育成績之考查：依據「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」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包含日常考查、期中考查、期末考查。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、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。
 - （二）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部分抽離式教學科目：	受外加式補救教學之科目：	在原班上課，接受特教諮詢
平時考察： 資源班教師紀錄學生平時學習狀況，其資料結果與原班任科教師之平時考查成績併計。	同左	依照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擬定的評量方式彈性評量之 (1) 另設計評量試卷。 (2) 以作業或報告代替考試。
定期考查： 學生在原班及資源班接受定期考察成績，依照加權比例交由資源教師合併計分。	同左	(3) 調整試卷計分比重。 (4) 延長考試時間。 (5)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。

(三)成績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成績達40分(含)以上者，得參加補考。

伍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予以彈性規劃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，調整其學習、作業與評量形式。
- 三、請任課教師協助撰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(IEP)，記錄評量日期、方式、結果等相關資料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請 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